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方信智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麗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